

15. (1) 自由身騎師牌照的首次申請人，有權作出陳述以支持其申請，而馬會董事局則可決定應否舉行研訊，方始拒絕該項申請。
- (2) 由現有牌照持有人提出的自由身騎師牌照申請，概不會未經研訊而被拒絕。
16. (1) 非本地騎師牌照申請，不論是由首次申請者，或由持有或曾經持有允許其在香港特區策騎的牌照的非本地騎師提出，均可毋須經研訊而予以拒絕，亦毋須給予拒絕發牌的理由。
- (2) 馬會董事局不發給非本地騎師牌照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任何人士均無權對此項決定提出上訴。

牌照委員會

17. 牌照委員會乃為協助馬會董事局向個別人士簽發牌照而成立；牌照委員會的主席須由一名馬會董事出任。牌照委員會的組成須按照馬會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須包括不少於三人。牌照委員會成員須為馬會董事，但馬會董事局可特別委任其他馬會會員就某一事項進行聆訊及作出決定。
18. 牌照委員會須就根據此等規例而向個別人士簽發牌照的所有事宜作出決定，包括發出、續發、更改、暫停、取消和撤銷牌照。
19. 牌照委員會可決定和規管他們舉行研訊的形式及程序。
20. 出席或奉召出席牌照委員會研訊的人士，均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但
 - (1) 見習騎師則可由其所屬練馬師，或代表該練馬師的另一練馬師代表出席。
 - (2) 根據此等規例出席或奉召出席牌照委員會聆訊的人士，如獲牌照委員會批准，可聘用法律代表。